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7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苏小兵律师

(七)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提名唐海荣等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 《股份认购合同》

(四)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

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5号

邮编：215600

联系人：包徐华

电话：0512-56791900

传真：0512-58698850

(二) 会议费用：无需支付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